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實施

為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在今年3月起實施新規定，要求除上市公司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確定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及備存相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查閱。

新規定主要包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需存放登記冊；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公司的重大控制人；登記冊需填寫重要控制人的詳細資料等。重要控制人的定義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不僅限於直接股東，也可延伸到股權結構中的間接股東，包括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25%；或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或對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等。

除非公司自願披露登記冊予公眾人士參閱，否則登記冊僅供執法機關查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處、金融管理局、海關、警務處等。值得注意的是，如公司確信沒有重要控制人，仍須備存及註明此事於登記冊內。

凡未能履行備存登記冊之責任，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有關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可被處罰款。若持續未能履行責任，則每日各處罰款\$700。若相關人士故意就登記冊作出虛假或欺騙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至30萬及監禁6個月至2年。

實施重要控制人的新規定，能有效提高香港公司的透明度，避免不法分子背後操控空殼公司作不法行為，履行香港作為國際成員以協助調查洗黑錢等罪行之責任。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王雅媛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